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宣传品采购项目（二次）成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6Z-1025)

一、中标人信息

【1】采购包1：一般消耗品购置（一）：

中标人：内蒙古东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1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宣传品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YX26Z-1025）

（二）预算金额：采购包1：一般消耗品购置（一）：24万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30时；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30时

（四）专家名单：刘殿奎、张利民、雷守成（采购人代表）

（五）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采购包1：一般消耗品购置（一）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东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街道35号科技楼301、302、303）

成交金额：11万元

（六）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七）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提供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带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招标办

联系人：秦老师、张老师

电话：0471-561139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

联系人：张咪、辛维平、申美清

电话：0471-3289285

邮件：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的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预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保定白沟新城雨吻花箱包厂），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加长一体防水乳胶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顺恒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31万元，资产总额为203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纯棉毛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蠡县亿恒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5人，营业收入为50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6.5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子体温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莞市迪安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915万元，资产总额为341.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围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极县兴梓服装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3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硼硅玻璃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临沂森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07.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雨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雨中玫瑰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97.2万元，资产总额为125.9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保温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临沂森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07.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中性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桐庐建安制笔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67万元，资产总额为63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东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划分。）

说明：

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中标的所属行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条），自行选择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即应当只填写前述三种企业类型中的一种企业类型。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各采购标的的“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采购标的的“制造商名称”保持一致，方可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说明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类型的提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去掉说明部分。

43326